

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JGLJ-2023-01SBCG）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昌吉公路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9日 10时00分到2023年05月05日 19时00分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公路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吉公路管理局

地 址：昌吉市延安南路140号

联 系 人：山海峰

电 话：0994-56510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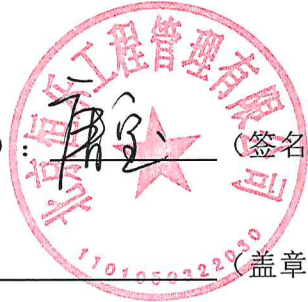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高翔

电 话：13109937655

电子邮件：4551885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 (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招标人为昌吉公路管理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机电运行维护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所需收费站服务器、工作站等设备以及服务器站级软件（收费软件及运行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相关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

2.2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见下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供货地点
收费站服务器	台	4	自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榆树沟收费站、大黄山收费站、双涝坝收费站、白杨河收费站
工作站	台	12		
服务器站级软件（收费软件及运行系统）	套	4		

2.3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请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每日上午 10 时至 13 时，下午 15 时至 19 时（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1、现场购买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87 号阿拉尔大厦 B 座 405 室。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4）购买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2、线上报名请将以上（1）-（4）报名资料扫描件制作在一个 PDF 中发至邮箱 455188544@qq.com 完成购买。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2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87 号阿拉尔大厦 B 座 405 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吉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延安南路 140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A505

电话：0994-5651032

电话：0991-5880770、13109937655

联系人：山海峰

联系人：高翔

昌吉公路管理局纪委（监察室）：0994-5651040、5651005

昌吉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招标（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昌吉公路管理局收费站服务器及工作站更换升级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采购）编号	CJGLJ-2023-01SBCG	
采购单位（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购买文件日期		
其他补充说明		购买人签名：

注：1、表中的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应属于同一个人，以便于购买文件时沟通顺畅。

2、本表可自行制作，内容保持一致即可。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内独立完成过1个收费站机电设备更换、维护项目业绩。

注：1.本表中的近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列其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和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一致；
		(2) 投标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c.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的规定；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未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办法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3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3.5.5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制造商授权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d.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e. 其它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8)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规定；
		(10)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1%、2%、3%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投标人代表由监督人员现场抽签确定, 本项目仅抽取一个系数), 作为评标基准价。</p> $D = \frac{\sum D_i}{n} \times (1 - x)$ <p>式中: D—评标基准价 D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包括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不包括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X—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百分点。 N—投标人的家数(不包括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不包括已被去掉的一个有效最高值投标报价和一个有效最低值投标报价的投标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30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要求的, 得 24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要求的基础上, 近年内每增加 1 个业绩的加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2.2.4 (2)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20分)	投标人在产品选型过程中, 须提供性能优良、功能先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 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2~20分)。
	投标设备技术标准的 响应程度(10分)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 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 得 6 分;</p> <p>(2) 坚持国产化原则, 关键核心技术涉及的软硬件优先选择自主可控的, 得 4 分。</p>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10分）	<p>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基本适用本项目实施（如：供货期、产品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方面），在新疆拥有技术支持机构的，得6-8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完全适用本项目（如：供货期、产品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备，设备厂家具备本地化自有服务机构的得8-1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p>本项目 E1=0.2、E2=0.1。</p>
3.2.4	详细评审标准	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